

中卫市教育局实施包容免罚清单

一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	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	备注
1	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	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2021）第七十六条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，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。
二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从轻行政处罚	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	备注
1	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的行为	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。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（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）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，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二）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制作教具、玩具的；（三）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的；（四）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备的。	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。